

香港经济法律

(上册)

广东省检察学会编
国安春生 主编
端木正 姚栋华 审校

广东人民出版社

济法”的成文法例，这本书只是搜集到的一些译成汉文的有关经济活动的法例汇编。香港的成文法都是用英文制订的，双语立法尚未全面着手，内地各界需要了解香港法律的大多数只能从汉译本入手，因此，这本书的出版，是编者所作的一种贡献，也可以说是填补空白的一种尝试。

中山大学法律系自1982年邀请香港理工学院商业及管理理学系姚栋华先生来穗讲学，历年延聘香港中文大学教师或执业律师名家讲学络绎不绝，学生对香港法颇感兴趣。本书的主编及主要编者就是在校学习时初窥门径，毕业后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仍孜孜不倦，在繁重公务之余致力研究香港法并搜集汉译有关法例。今即将付梓，问序于余，余喜诸生不因从事实践而疏于理论，向上之心实堪嘉许，所作贡献难能可贵，故乐为之序，并恳读者予以指正为幸。

端木正

1989年5月4日于中山大学法学研究所

编者的话

为了给国内法律界、经济界及政府机关等有关方面人士了解、研究、借鉴香港经济法规提供一些资料，我们早就想编写一部这方面的书籍。在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经过较长时间的努力，终于收集到了目前香港已译成中文的大部分经济法规，我们稍作整理，编成此书。这里要说明几点：第一，香港并无一部成文的“经济法律”，本书只是目前已收集到的一些译成中文的香港有关经济活动方面的法例汇编。第二，所有的香港法例都是以英文制定及颁布的；至今没有官方确定的中文译本。虽然本书所编入的香港法规、条例均来自香港（除《公司条例》、《破产条例》由香港华侨日报有限公司翻译外，其他均是香港中文事业编译局所译），但并非官方正式译本，只能作为研究、参考之用，不能作为打官司的依据。第三，为了尊重原意，对所编入的香港法规、条例，不论其观点如何，均未作改动，请读者自行思考，注意鉴别。由于条件所限，对有些法规、条例及修正法案可能搜集不全，遗漏之处在所难免，请大家原谅。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国务院港澳办公室主任、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主任姬鹏飞同志，为本书题签书名；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中山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端木正教授，为本书撰写序言，并同香港理工学院商业及管理学系讲师姚栋华先生对本书作了审校；

广东省检察学会、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黎镇光)、中山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主任刘海奇)、港中经济发展公司(经理袁焯明)等单位及领导也给予大力支持。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杨马瑞、李挚萍、张艳榕、姚斌杰、郭添臣同志。蔡国民、关乐棉同志在帮助收集资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且是业余编写,书中缺点、错误可能不少,请大家批评指正。

国 安 春 生

1989年5月于广州

序 言

我国法学界过去不重视研究香港法律，各大学法学院系也从未开设香港法律课程。近10年来，由于实行对外开放政策，香港法律逐渐受到重视。1984年12月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签订以后，内地各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纷纷研究和介绍香港法律。该联合声明附件一第二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及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习惯法）除与《基本法》相抵触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这样更增加了国人认识和了解香港现行法律的必要。内地有关的著述相继问世，但是香港成文法的汉文汇编仍未出版。

自1842年英占香港后，英国将本国法律推行到香港，普通法及衡平法成为香港法律的主要渊源之一，而成文法虽在香港法律中只是一小部分，但是它在香港法律中所占的比重逐年增长。翻译香港的成文法还不足以认识全部香港法律，却也是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国人重视香港法律的另一个动机是对外开放和发展经济的需要。今天的香港经济如此繁荣发展，原因很多，历史的际遇、地理的优势、祖国的合作等等，无不息息相关，然而香港的法律制度毋庸置疑也是一个原因，其中最值得参考的是管理经济活动的各项法例。

这本《香港经济法律》是搜集了目前已译成汉文的香港有关经济的法例，汇编成册的。诚然，香港并无一部称为“经

目 录

编者的话	(1)
序言	(1)
一、公司法	
公司法概述	(3)
公司条例	(17)
合作社条例	(186)
有限责任合伙经营条例	(203)
合伙经营条例	(208)
二、破产法	
破产法概述	(221)
破产条例	(232)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	(285)
三、金融法	
金融法概述	(299)
外汇基金条例	(309)
发行银行钞票条例	(313)
有利银行发行纸币条例	(315)
借款条例	(318)
汽车保险(第三者意外)条例	(320)
保障投资人士条例	(331)
业务转让(保障债权人)条例	(341)
放债人条例	(347)

四、房地产法

房地产法概述	(371)
房屋条例	(386)
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	(406)

一、公司法



公司法概述

香港公司立法较早,也较完善。公司立法在促进香港经济腾飞中起了重要作用。

在1984年8月31日以前,公司条例主要仍以过去在英国施行的1929年公司法为蓝本,而该公司法现已由1948年至1981年公司法取代。又在不断修订的基础上,产生了1985年公司法。自从公司条例修订委员会于1971年6月及1973年4月提出若干建议后,公司条例的几个部分,特别是关于招股章程、帐目及核数的条例,都经过修订,修订条文包含了1948年及1967年公司法大部分的有关规定。公司条例修订委员会第二号报告书内其余的建议,大部分已列入篇幅甚长的1984年公司(修订)条例内。该条例于1984年1月制订,并于同年8月31日生效。1987年2月27日及7月3日,港英政府又先后制订1987年公司(修订)条例及公司(修订)(第二号)条例,对1987年的条例再加修订。

为确保公司条例切合商界的最新需要,港英政府于1984年成立了公司法例改革常务委员会,对公司法不断进行检讨并提出意见。

香港公司立法还包括:《合作社条例》、《有限责任合伙经营条例》、《合伙经营条例》。

一、公司的组建

1. 公司注册

根据条例规定,凡二人以上,筹集一定资金,拟就公司的组织大纲及细则,连同所需的辅助性文件,呈交公司注册处,并缴纳规定的费用,便可获得“公司注册证书”。

2. 公司组织大纲(又称备忘录)

它主要规定:(1)公司名称。不得与现有公司相同或近似;有限公司名字后面必须有“有限”二字。(2)注册办事处。必须设于香港。(3)公司的宗旨。说明该公司被授权经营的范围,以及可以行使的权力。公司的一切行为或交易,都必须直接或间接依据该条款,否则就是越权行为,即使是合法的或全体成员同意的行为,也是无效的。(4)责任条款。说明“成员的责任是有限的”,即以其所提供的资金款额为限。(5)资金条款。说明该公司的法定资本款额,即该公司有权发行的最高资本款额。

3. 公司组织细则(又称章程)

它是公司内部经管理的规章。一般包括:股份发行方式;改变与各类股份有关的权利;催交股款;公司股份留置权;股份之过户及递送;股份之没收;资本之改变;大会事宜及通告、法定人数及会议程序的规则;投票事宜,包括投票及由代表投票的规则;董事事务,包括他们的报酬、权力、职责、工作程序及任期;秘书事务,包括秘书的委任及其报酬;公印;股息及储备金;公司帐目;利润转化资本事宜;向成员传达通告;董事及职员赔偿。

公司组织细则可在公司成员大会中通过特别议案(即以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的议案)而进行修改。

4. 公司注册后的法律后果

(1)取得法人资格。a、在不违反越权行为原则的范围内,一间公司拥有有一个自然人的权力:可以拥有财产,进行生意

交易,订立合约,雇用代理人及雇员,以及成为另一家公司的股东或董事。b、公司拥有的财产属于该公司,而不是其成员。c、公司成员的改变不影响公司的继续存在。d、公司的债权人只能向公司而不能直接向其成员追讨欠债。e、公司可以其名义控告别人或被控告。f、即使该公司成员全是外国人,该公司仍属香港公司。

(2)公司成员的有限责任(无限公司 Unlimited Companies 除外)。

(3)公司活动受越权行为原则所管辖。

二、公司股东

1. 股东资格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可成为有限公司的股东:(1)公司组织大纲及细则的签署人;(2)持有公司配发的股份;(3)持有他人过户给自己的公司配发的股份;(4)得到因股份持有人死亡或破产而转移给自己的股份。

股东名字被获列入公司的成员登记册内,便是表明他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基本证据。

股东一旦放弃该公司股份而从公司的成员登记册上除名,他便不再是公司的股东。

2. 股东责任

每位股东有责任用现金向公司交够他所持有的股票的票面价值,在支付此数额后,不必再付任何款项。

3. 名义股东

法律未规定股份受益所有者必须注册,而公司不必注意关于公司股份的信托。因此,不少股份是以某些名义公司的

名义登记注册的。这些名义公司多数是由银行、律师及会计师负责管理的，这些公司与受托人的身份持有有关股份，而真正的物主却是这个信托的受益所有者。除非他们透露实情，否则股份的受益所有者的身份只有他们自己及有关名义股东才知道。在这种情形下，一份由名义股东发给受益所有者的信托证明书，保障了后者的权益。此信托证明书写明股份定属受益所有者所有，而名义股东则将按照受益所有者的指示，处理股息及行使股东的股票权。

4. 股东的权利

股东一般有如下权利：获得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参加大会并投票；在宣布发放股息时，领取应得的份额；当公司清盘时，收回应得的部分资本。

三、股东(成员)大会

1. 股东行使权力的方法

公司组织细则将公司的管理及一般控制权授予其董事会。除授予董事行使的权力外，股东有权管理公司的事务。股东行使权力的方法，是在股东大会通过议案，或由所有股东签署书面的议案。在股东大会上，股东行使权力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2. 全体股东年度大会

根据香港法律，每间公司必须每年举行一次全体股东大会，大会的议程一般包括：(1)宣告发放股息；(2)审议帐目、资产负债表，董事及核数师提出报告；(3)选举新人代替告退的董事；(4)任命核数师。

3. 股东特别大会

指全体股东年度大会之外召开的其他全体股东大会。这种特别大会，只能讨论大会通知书中所列的事项。

四、管理机构

公司由若干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通常被授予管理公司业务的权力。小型私人公司多数由股东出任董事。董事的管理权力委诸董事会。董事的决定在董事会的相应会议上作出，并成为董事会的集体决定。

1. 董事资格

除下列人士外，一般均可委任为董事：(1)未被解除责任的破产人；(2)被法院取消董事资格者，因其曾在两间或两间以上的公司任过董事，而这些公司都在5年内清盘；(3)年龄在21岁以下者；(4)如公司细则规定，担任董事者必须拥有某些股份，没有拥有这些股份者不能出任董事。

2. 董事委任

第一任董事通常由公司组织细则指定，或由公司组织大纲及细则的签名人委任。公司组织细则通常规定，现任董事有权委任额外的董事。股东年度大会一般也会委任董事。

3. 董事任期

董事在下列情况下停职：自行辞职；因任期届满，或其他理由而告退；因无力清偿债务，或失去常智，或失去应持有的资格股份而无当董事的资格；或被股东全体大会通过特别议案撤销其董事职务。

4. 董事职责

董事必须对公司履行下列信托性的义务：(1)全心全意为公司利益工作。(2)不能瞒着公司利用职权营利，否则获利

应归公司所有。(3)不能瞒着公司,与公司进行交易。不过,董事可以同公司订立合约,但必须向董事会说明他与此合约的利益关系,而且在董事会中不得就与此合约有关的议案投票。(4)务须尽其知识和经验,在合理范围内,尽力为公司效劳。

5. 董事责任

董事需就下列事项向公司负责:(1)超越公司权限或董事权限的行为;(2)不诚实行为,如非法占有公司的资产;(3)法定的责任,如不正当分配股份;(4)因疏忽而导致的损失。

董事应就下列事项对第三方负责:(1)公司发出的招股书与法定的需要不符或含有错误的陈述;(2)公司条例规定的法定责任;(3)超越其权力范围的行为,但其曾明说或暗示即是其权力范围内的行为;(4)以董事身份对第三方犯下民事过失行为;(5)以个人名义承担义务,如以个人名义签署汇票。

五、股本及债券

1. 股本的含义

根据《公司条例》及公司法规,“资本”一词有以下含义:

(1)票面或法定股本——就是公司依据公司组织大纲而发行的股票的票面价值额,即等于该公司可以发行的股票的最高金额。法律没有规定票面股本的最高或最低的定额。由于票面股本不用全部发行及付清,拥有大量票面股本的唯一缺点,就是公司注册时需缴交一笔款等于公司票面股本0.6%的股本费。票面或法定股本可采用较简单的程序随时增加。

(2)已发行的股本——即公司已经实际发行的股份的票面价值。这是资本概念本来的含义。这在法律上没有最高额或最低额。

(3)已缴资本——就是已发行的股本中,已由股东缴交的金额。这在法律上没有最高额或最低额。

(4)信用资本——指根据信用债券所借得的款项。严格说来,信用资本不是一项资本而是公司所欠债务,它通常以抵押公司的资产作为担保。

一间公司可能根据其组织大纲发行 100 万每股 1 港元的股票(法定的票面股本=HK \$ 1,000,000),公司可能只发行其中 50 万股(已发行股本=HK \$ 500,000),而股东就每一已发行股份只缴付 5 毫(角)(已缴股本=HK \$ 250,000)。一般做法,是由股东缴足已发行的股份。

2. 份的类别

一间公司可根据其组织大纲及细则之授权,发行各类股份:优先股;普通股;延缓股。

(1)优先股。是指在支付股息和清盘时,收回资本方面享有优先权的股份。如公司组织细则载明优先股持有人享有资本的优先权,则优先股持有人有权在普通股持有人得到发还已缴资本前,得到发还优先股的已缴资本。

(2)普通股。如果公司只有一类股份,便全属普通股。如有优先股存在,普通股持有人有权享受优先股持有人收取后余下的资本及利润。

(3)延缓(或发起人)股。在股息及资本退回方面,这些股份持有人的权利,列在普通股持有人的权利之后。换言之,延缓股持有人不得分享这年内的股息,除非普通股持有人在这年已获得既定的股息。这类股份一般发给公司的发起人,借

以酬劳其对公司成立的贡献。但这类股份不大常见。

3. 持有人权益的变更

任何一类股份持有者的权益，只有在一项既定的程序中，获得大部分该类股份持有人的赞同并向法庭提出申请获核准后，才能得以变更。

在下列情况下，附于任何类别股份之特权得以变更：(1) 权利并非根据公司组织大纲而附于股份，而公司章程中亦未订立改变权利之规定；(2) 权利系根据公司组织大纲而附于股份，而改变此等权利之规定在公司注册成立时已载于公司章程中，但公司组织大纲中并无提及这项规定；(3) 权利系根据公司组织大纲而附于股份，但该大纲及公司章程均无改变此等权利之规定。

对特别种类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权利，公司条例规定：持有有关类别已发行股份 10% 之人士，可向法庭申请撤销对股份所附权利之更改，并将现行条款所规定之申请期限延长。

4. 股息

股息不能从资本中拨出。反之，一切不代表资本而且不需要用来支付公司负债的资产，均可用作股息分发。因此，不管是从公司业务中得到的利润，还是由公司以往的利润积累所形成的储备金，都可在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容许的范围内，用来作股息分发。如果公司宣布分发股息，而股息又未从公司发出，则公司亏欠了股东一项债务。

六、帐目及审计

各公司必须在每一财政年度准备好核实的损差计算表